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捷茹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捷茹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楊捷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罪刑，並經本院分別裁定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、5年8月確定，2案接續執行，現在監執行中，受刑人並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38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2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李承勸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